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在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之證券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見下文之定義)買賣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見下文之定義)及紅股(見下文之定義)獲准在聯交所(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見下文之定義)准入要求後，自發售股份及紅股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各自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此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申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6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包銷商據此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其原應履行之責任。此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經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將會繼續買賣。因此，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全部須予達成之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落實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細則」	指	修訂細則第142條，允許非按比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而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無額外付款)之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惟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
「第一登記持有人」	指	提交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表格後申請並收取本公司向彼等配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或就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而言，收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佈刊登前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1,048,894,324股新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於本章程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併前股份」	指	股本重組進行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合併前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章程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本章程日期之前會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經其任何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發售股份中，該等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之發售股份申請表(連同支付申請款項總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意願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尚未提交以接納或尚未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如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務請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2,223,581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786,670,743股紅股，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數目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完成時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97,788,648股合併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此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此預期時間表可以更改，而任何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在適當時以發表公佈之方式另行宣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前股份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以合併前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吳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敬啟者：

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妥為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2,223,581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786,670,743股紅股，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數目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97,788,648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發售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

紅利發行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將向發售股份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基於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計算，將有786,670,743股紅股予以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

- (i) 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可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在此期間內並沒有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於當其時已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83.74%；

董事會函件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於當其時已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計算,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21.26%;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於當其時已生效,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8港元計算)折讓約83.58%;及
- (iv) 聯交所所報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財政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着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市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登記冊,若干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門、馬來西亞、中國及新加坡。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因此，本公司可以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受禁制參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被彙集。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不接受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並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68股合併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可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連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9.9%之權益；及(ii)各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 (6)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7) 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8) 股東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及配發及發行紅股；
- (9)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細則生效；及
- (10) 包銷商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9.9%之權益；及(ii)各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以及提供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開始與某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公平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具報交易。可能收購事項之潛在目標為一間具盈利能力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領域，擅長多媒體、影片及三維技術。按對方所作出之陳述，潛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個季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該潛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則分別約為41,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等數據未經審核並由對方提供，本公司尚未對潛在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於本章程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又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其他適合投資之資金。所得款項的現時使用計劃為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惟若可能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本公司將物色其他合適投資項目，本公司之初步計劃為，所得款項中約60%將用作適當投資，其餘約4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在作出有關投資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回報、該等投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協同效益、該項潛在目標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投資成本。本公司會基於上述多項準則作出投資，惟會優先選擇可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曾考慮供股(而非公開發售)之可能性，此舉使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權益。然而，鑒於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行政成本及費用，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佳選擇。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利發行將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承購但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其八分之一。合資格股東亦須留意，按每股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3**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127**港元，比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折讓約**79.35%**。

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及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碎股。為舒緩股東買賣碎股的不便，本公司已委派一名指定股票經紀以相關市場價格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請參閱下文「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一節。然而，所提供之對盤服務概不保證可對所有碎股買賣進行對盤，且於對盤服務屆滿後，在市場上買賣碎股不一定容易，成本對股東而言亦不一定可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出售任何現有業務及／或資產，現時亦無意向再進行集資行動。如未能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出現造市情況，股份或會被暫停買賣。視乎實際情況，本公司或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下之現金公司，如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獲准上市。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同意委聘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的喬惠玲女士(電話：(852)2298 621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 售218,000,000股 新股份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配 售價為每股股份 0.10港元	21,1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	動用作提前贖回承 兌票據(如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三日 所公佈)，因為 該票據持有人同意 按承兌票據面值 折讓2,000,000港元 提早贖回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及紅利 發行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配額) (附註2)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及紅利 發行後(假設 全體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配額)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54,666,666	20.85	54,666,666	2.61	437,333,328	20.85
<i>公眾股東</i>						
包銷商(附註3)	68	0.00	1,835,565,135	87.50	544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07,556,847	79.15	207,556,847	9.89	1,660,454,776	79.15
總計	<u>262,223,581</u>	<u>100.00</u>	<u>2,097,788,648</u>	<u>100.00</u>	<u>2,097,788,648</u>	<u>100.00</u>

附註：

-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絕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被承購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未被承購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68股合併股份之權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顯示產品之業務，且於今年完成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亦從事在線學習的相關業務。

由於部分銷售仍有待若干客戶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顯示相關業務銷售額僅約為472,000港元，並未如理想。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從事其顯示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銷售額輕微減少，下跌約10%。

然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為少，因為於該期間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而銷售及行政開支亦受到妥善控制。

鑒於本集團買賣業務不濟，董事會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給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近來，本集團已經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此為本集團提供了進入在線學習市場之極佳機會。

除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外，董事會亦積極尋找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合適業務。董事會近期在與獨立第三方協商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亦為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本公司將於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時另行發表公佈。

風險因素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2)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3)與行業有關之風險；(4)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及(5)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除此之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並無在下文闡述或引伸之若干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非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須面對劇烈的競爭，而本集團的成功與否則依賴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向準客戶成功爭取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身處其他業內對手之間而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2)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令到普羅大眾及本集團準客戶的消費力大受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有可能因全球經濟不景及持續經濟放緩而受到影響。
- (3) 本集團正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未能確定可能收購事項會否落實。此事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敞口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和遵守借款條款，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現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算的應付融資租賃，使本公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乃主要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及購買活動所致。導致出現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經營單位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在有需要時按現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通過評估外幣風險，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相對港元的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對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並不重大，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劇烈

本集團經營之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競爭劇烈。由於加入此行業所需之創業成本偏低，故此業內新加入的競爭者數目日益上升。在本集團競爭對手之中，不少在市場上早已紮根、經營歷史悠久、品牌深入民心、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財力雄厚及市場推廣資源豐富。此等現有或未來業務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或會較本集團提供者更具優勢。現時不能確保本集團定能在現時或未來的競爭之中成功擊退對手。

技術快速轉變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性是技術快速轉變，而本集團需要擁有較競爭對手更新的技術，方可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趕上最新的技術，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會轉弱，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會隨之受到負面的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稅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稅務上的影響。然而，務請股東留意，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在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此外，務請股東亦留意，因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及紅股而產生稅務上的影響，或會視乎各股東本身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股東如對本身參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而引致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及／或紅利發行之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任何股東或準投資者因公開發售及／或紅利發行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及付款之手續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在表格載列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而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發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並無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或放棄。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本票）將寄發予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概不會獲發收據。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0至71頁)、二零零八年(第25至91頁)及二零零九年(第23至9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至16頁)之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章程付印之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543,000港元，即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章程付印之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及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之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定會於日後發生，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無指標作用。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每股發售股份之 認購價為0.10港元之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為基準					
25,167	101,168	126,335	0.023	0.060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167,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68,000港元乃根據將會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發行之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約3,721,000港元。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16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93,117,906股為基準。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6,335,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097,788,648股為基準。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影響。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此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藉此提供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部份所收錄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30至3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報告(泛指用於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者)，吾等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概不對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與 貴公司董事磋商。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劃及進行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必定會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合併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262,223,58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股份	13,111,179.05
1,048,894,324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52,444,716.20
<u>786,670,743</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u>39,333,537.15</u>
<u>2,097,788,648</u>	股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u>104,889,432.4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表決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將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建議或尋求方法把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54,666,666	20.85%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54,666,666	20.8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54,666,666	20.85%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2、3)	54,666,666	20.85%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2、3)	54,666,666	20.85%
李月華女士 (附註2、3)	54,666,666	20.85%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54,666,666股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故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於該54,666,666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視為具有抵押權益之該54,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天職香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天職香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及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若干種類之顯示設備及元件及顯示技術；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按每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273,279,476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Lui Siu-Man博士（作為買方）與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Elipva Limited股本中148,609,832股股份，相當於Elipv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涉及現金代價300,000港元；
- (d) Refine Skil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總代價25,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21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f) 包銷協議。

開支

與股本重組、修訂細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金額約為3,721,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參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授權代表	季志雄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吳祺國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監察主任	季志雄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公司秘書	吳祺國
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p>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p>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p>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季先生，42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

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吳先生，48歲，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職務。彼現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富強集團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譚先生，42歲，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在法律專業工作逾十五年。譚先生為香港特區及英格蘭獲認許律師。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伯仁先生

余先生，60歲，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彼曾在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凱寧女士

陳女士，37歲，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陳女士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批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在該等文件內提出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C座10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1頁至第27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天職香港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印本。